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2〕7号

关于挂职干部翟建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党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翟建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（挂职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6日



